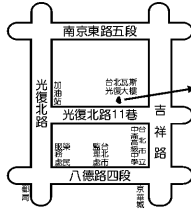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105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之1
 (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電話：(02) 2528-1888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止



站牌名
 榮民服務處 204.266.254.278.282.
 288
 台北市監理處 205.257.202.203.
 276.605.667
 南京三民路口 306.307.277.675.46
 248.279.622.604.668
 棕9.棕10.282副線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松高路六十八號亞太會館B1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1,051,855,518 股(換算成減資後股數為 736,298,862 股)，佔本公司減資前股份總數 1,967,779,517 股(本公司減資後股份總數為 1,377,445,662 股)之 53.45%。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會計師、理安法律事務所楊曉邦律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詳如對照表，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一、為配合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之需要，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謹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列表於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十二億五千八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之需要修訂。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奉 96 年 11 月 16 日第六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 96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六屆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監察人三人。惟董事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顯榮先生及監察人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皆於 9 月 6 日請辭。另為配合本公司引進外資進行資本重建，以改善財務結構；現任之一般董事於 96 年 12 月 5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前請辭，擬擬補選一般董事 9 人。

二、除獨立董事外，另應選董事 9 人及監察人 2 人，依 96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 95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

三、96 年 10 月 9 日第六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96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並據此於 10 月 9 日公告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惟受理提案提名期限(10/22 至 10/31)並無股東提出。為使董事會能持續有效運作，爰以補選第六屆董監事方式取代全面改選。本案業奉 96 年 11 月 9 日第六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99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與現任董監事相同。

主席：原訂補選董事 9 人及監察人 2 人，修正為補選董事 7 人及監察人全部留任不補選。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Frank Baker	904,553,423 權
董事	Jeffrey M. Hendren	899,697,423 權
董事	Peter Berger	897,269,423 權
董事	Simon Williams	895,703,751 權
董事	Wouter Kolff	895,272,587 權
董事	David M. Fite	895,057,005 權
董事	胡建助	894,841,423 權

伍、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銀行補選之第六屆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銀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本銀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因本公司第六屆留任之董事及補選出之新任董事皆無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本案擬不予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不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55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Jim Slavik

記錄：呂凱棋



高嘉鴻

